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蕭如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荃貫有限公司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